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材料



2018 年 5 月 17 日 郑州

目 录

一、关于选举常军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二、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三、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四、关于 2017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21
五、2017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23
六、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4
七、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29
八、2017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31
九、2017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32
十、关于 2016 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薪酬核定的提案···	33
十一、关于 2016 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执行董事)薪酬核定的提案···	34
十二、关于 2016 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核定的提案·····	35
十三、关于 2018 年度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的议案·····	42
十四、关于为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3
十五、关于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45

十六、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52

十七、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5

十八、关于延长发行 A 股可转债有效期及发行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58

十九、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59

关于选举常军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常军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选举常军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常军胜先生目前已取得监管机构核准的相关任职资格。

附件：《常军胜先生简历》

常军胜先生简历

常军胜先生，1971年4月生，管理学硕士。现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先生1998年3月至2018年2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历任发行部副处长、处长、副主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菅明军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董事会做《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股东提出意见。

刚刚过去的 2017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各股东单位、各位董事、监事的大力支持和共同努力下，公司董事会带领公司经营班子面对不利的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形势，攻坚克难、砥砺前行，成功实现 A 股上市，实现了新的跨越，连续三年被中国证监会评为 A 类券商，稳居全国证券公司第一方阵，发展基础也进一步夯实。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48 亿元（合并数据，下同），同比增幅 6.91%；营业支出 14.74 亿元，同比增幅 38.06%；利润总额 6.80 亿元，同比降幅 30.21%；净利润 5.21 亿元，同比降幅 30.21%；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42 亿元，同比降幅 38.50%。截至 2017 年底，公司总资产 406.61 亿元，同比增幅 0.69%；净资产 114.52 亿元，同比降幅 0.82%。

一、2017 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

（一）2017 年公司上市和改革发展出现新亮点

2017 年公司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发展中呈现出十大

亮点：

一是去年年初成功实现在国内主板上市，圆了公司多年的上市梦，成为全国 130 多家证券公司中第八家 A+H 两地上市券商，也是河南首家实现两地上市的金融企业。

二是公司连续三年被中国证监会评为 A 类券商，稳居全国证券公司第一方阵。

三是公司下属的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企业超过 2000 家，由全国成立时间上的倒数第四家、跃居挂牌数量全国第 12 位；直接融资规模超过 20 亿元，圆满完成了年初省政府确定的 6 亿元融资目标，有效带动了银行贷款，有力支持了我省中小企业发展。

四是下属的香港子公司拿到香港证券期货市场全牌照，在正式运营的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实现利润超过 1 亿港元，成为公司新的创利标兵。

五是去年上海分公司自营投资的创新模式成效显著，短短时间内投资收益率超过 20%，为今年上海自营投资业务大发展闯出了新路。

六是下属中原期货公司有望于今年在新三板挂牌上市，成为未来三年公司内部 5 家子公司上市的第一家。

七是下属的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中鼎开源去年经济效益显著，实现利润超过 1 亿元，对母公司利润贡献度大增。

八是下属的中州蓝海股权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 亿元，成为全省最大的股权投资公司，并开始发力创利，去年增资仅几个月就实现利润 7000 多万元。

九是控股的注册资本达 10 亿元的中原小额贷款公司正式成立，为全省最大、也是唯一一家业务范围覆盖全省的小额贷款公司。

十是公司扶贫工作成效显著，在定向帮扶兰考、上蔡、桐柏和固始 4 个贫困县的基础上，去年底又向光山县罗陈村派驻了第一书记，由公司参与并担任理事长单位的河南省扶贫基金会，短短一年内募资规模即接近 5 亿元。

（二）带领公司“投行+投资”双轮驱动，进一步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

公司作为河南资本市场发展的战略性平台和帮助河南企业直接融资的主力军，更好发挥好资本市场的专业优势，服务我省“三区一群”建设等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是省委、省政府的期望，也是公司业务转型、促进“河南总基地”建设的内在要求。为此，公司加快向“做强投行、优化投资、巩固经纪等基础业务、力求创新业务发展”的方向转型，特别是持续增强投资板块实力，在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中促进了相关业务发展。

去年公司完成了濮阳惠成再融资等项目过会，实现了 13.3 亿元长葛市专项债券、8.5 亿元濮阳专项债券发行，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25 家，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累计挂牌企业数量突破 2000

家、帮助企业融资额突破 20 亿元，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平台的作用日益显现。中州蓝海、中鼎开源、中证开元等投资类子公司，累计投资中小企业超过 150 家，在促进企业加快发展的同时，也实现了自身业绩快速增长，在母公司收入构成中的占比大幅提升。

（三）全力支持经营班子抓好经营管理工作，推动公司业绩逐步走出低谷

受证券市场行情低迷及公司转型尚未到位等影响，2017 年公司经营业绩不够理想，上半年经营压力巨大。对此，公司董事会坚决支持经营层工作，力推公司进一步加快向“投行+投资”的方向转型，并采取一系列针对性措施，团结带领全体干部员工攻坚克难、加快发展。

特别是在公司主要领导亲自主导和推动下，通过对拖累公司业绩的自营投资业务模式进行创新，去年短短几个月时间，投资的 4 亿元资金盈利就超过 8600 万元，投资收益率超过 20%，取得显著成效。同时公司经纪、信用、资管及子公司板块等也加大拓展力度。经过努力，公司下半年相较于上半年实现了利润倍增。

（四）持续深化公司改革，着力打造一支适应公司两地上市新形势的干部员工队伍

公司沪港两地上市完成后，来自于资本市场的强大倒逼压力要求我们必须坚持市场化改革不动摇，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此，公司董事会与公司党委一起，着眼长远发展大局，采取了三个方面的措施：

一是继续推动公司深化改革。河南省政府和省国资委已明确将公司作为市场化改革的试点。2017 年 9 月省政府召开的全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会议确定：“支持中原证券公司转换经营层身份，签订聘任合同和任期经营责任目标书，经营层成员按照规定由企业党委会和董事会负责管理，全面实行契约化管理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目前公司经营层契约化管理试点方案正在完善，待省国资委批复施行后，将彻底解决困扰公司发展的经营层薪酬市场化问题。

二是大力引进高端人才。在河南省委、省政府和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投资集团等的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下，公司分别从省国资委和河南投资集团引进总会计师李昭欣和纪委书记王金昌两位同志。此外，公司还从外部引进了 7 名优秀人才，担任公司业务及管理部门负责人。这些同志的加入，既为公司带来了切实的效益，也给公司注入了活力。

三是持续加强干部选拔和员工招聘。去年公司选拔了 45 名干部，通过轮岗交流等形式调配中层以上干部 105 人次，全面开展二级部经理竞聘工作，使很多业务骨干脱颖而出。特别是在轻型营业部总经理的选拔中，通过内部选拔晋升干部，大大激发了年轻干部的工作热情，创造出工作的新局面。同时公司按照“逢进必考、定期招聘、严格条件、规范程序”的原则，公开招聘 198 名新员工，使公司人才梯队更趋合理，有效保障了各项业务的开展。

（五）实现中原小贷公司开业，公司大型金融控股集团建设稳步推进

打造大型金融控股集团是河南省委、省政府的一项战略部署。对此，公司董事会始终高度重视，带领公司有序推进、稳步布局，基本形成涵盖股权中心等金融业态在内的、现代化、国际化大型金融控股集团的基本架构，综合经营逐步成为公司的优势之一。去年公司大型金控集团建设取得新进展：

一是在省政府有关部门支持下，公司去年 7 月 24 日实现中原小贷公司开业运营。中原小贷公司是河南资本金规模最大的小额贷款公司，它的成立不仅完善了公司投资业务链条，也进一步拉大了公司的发展框架。二是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香港子公司顺利完成改制，成立拟上市主体中州国际金融集团，发展实力进一步增强。三是由公司牵头组建的中原人寿保险公司，去年申报材料获中国保监会受理，并在中国保险业协会网站进行了预披露，批筹工作稳步推进，成立后不仅将补齐“金融豫军”最大一块短板，也将使公司成为真正意义上的金融控股集团。

（六）积极推动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取得显著成效

去年公司积极响应监管部门号召，信守对资本市场的郑重承诺，持续以高比例现金分红厚待投资者，赢得市场普遍赞誉。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份和 10 月份兑现了 2016 年下半年和 2017 年上半年的分红，为股东利润增长和融资能力提升做出了应有贡献。自 2014 年香港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分红 28 亿元，以港股

发行价计算的股息率超过 38%，在沪港两地市场树立了公司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良好企业形象。

同时，公司定向帮扶县新增桐柏、上蔡两个国家级贫困县，通过河南省扶贫基金会对兰考县东坝头乡张庄小学捐赠 50 万元，向河南省体育发展基金会捐赠 130 万元，并向上蔡、桐柏和固始各捐赠 50 万元，用于精准扶贫和社会公益事业；去年底又向光山县罗陈村派驻了第一书记，直接参与扶贫攻坚；由公司专门选派工会主席担任理事长的河南省扶贫基金会，通过与恒大集团、碧桂园、伊川农商行、建行河南分行等爱心企业公益合作，接受社会捐赠资金近 5 亿元，直接救助了近 2000 户贫困户，带动近万名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使 2 万余名贫困学生从中受益。

（七）着力打造了一个治理规范、运作高效的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也严格按照工作制度，积极开展委员会的专项工作，为董事会提供决策建议。在日常事务决策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挥公司办公会议作为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机构的作用，严格遵照会议制度进行集体决策，切实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部署贯彻落实到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全年公司共召开办公会议 31 次，审慎研究和审议公司重要事项，有效保障了公司平稳、正常运行。

对于公司的工作，河南省委、省政府及有关方面都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充分肯定。陈润儿省长在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回顾过去五年的工作时指出：“中原证券沪港两地上市，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等开业”。今年1月6日，常务副省长翁杰明对公司去年工作做出重要批示：“2017年总体工作有明显进展，下一阶段经营无论业务布阵还是区域布局都应效益与股价双保证为前提，坚持市场化方向不动摇，但要以不留瑕疵为前提。相信中原证券能在2018年跃上新台阶，成为证券业响当当的品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金融工作电视电话会上省领导也对公司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省领导的肯定和重要批示指明了公司今后发展的方向，坚定了公司上下加快发展的信心。

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各位董事、监事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公司，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当前公司发展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经营业绩不够理想，出现下滑；业务结构相对单一，各项业务发展不均衡，转型效果不明显；公司资本实力和品牌影响力较弱，与周边已上市券商还有一定差距，市场开拓能力有待加强等。

同时，随着近年国内经济步入新常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走向深入，金融领域的去杠杆也持续推进，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成为监管部门首要任务。在政策层面挤泡沫、去杠杆的过程中，整个金融业前期发展中积聚的一些风险逐步释放，公司也出现了一些风险事件，暴露了我们在业务管理、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

这些客观上属于公司发展中的问题。对此，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认真整改，并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相信随着转型的加快、改革的深入和能力的提升，公司一定能很快走出逆境，迎来新一轮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三、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重点

为促进公司更高质量发展，公司今年3月10日在年度工作会上明确提出，未来3-5年实现“二次腾飞”。公司“一次腾飞”从2013年10月8日启动香港上市工作开始至今年3月9日，共四年零五个月，最突出的变化有三个：一是成功实现沪港两地上市，成为全国130多家证券公司中第八家A+H两地上市券商；二是业务条线逐步健全，为下一步更好发展打下了基础；三是以证券主业为基础的金控集团架构初步形成。

目前公司已全面启动“二次腾飞”新征程，计划用3-5年时间实现三大目标：**一是**公司合规风控水平要显著提高，这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二是**干部员工的专业能力要显著提升，特别是风险管理、财富管理、资源配置和IT创新能力及各项业务能力等，真正具备进入第一方阵的专业能力；**三是**公司资本实力、盈利能力及部分重要业务排名大幅提升，能够与自身沪港两地上市公司的地位相适应。

根据以上目标，公司董事会明确了 2018 年的总体工作思路，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国证监会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牢牢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

求不动摇，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坚持“一个战略”、落实“四大布局”、强化“三大保障”，努力实现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为两地股价提供坚实保障。

坚持一个战略：即必须牢牢坚持“做强投行、优化投资、巩固经纪等基础业务、力求创新业务发展”的转型方向和发展战略不动摇，确保公司跟上和挺立行业发展潮头。特别是要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对今年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在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加快公司发展。

落实四大布局：即在发展和盈利的空间布局上，要牢牢抓住“河南总基地和香港、上海、北京 4 大利润中心”四个着力点。具体是以经纪和四板业务为核心，加强河南总基地建设；以国际业务为核心，加快打造香港中心；以自营和资管业务为核心，加快打造上海中心；以投行和创新业务为核心，加快打造北京中心；并加快子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丰富四大布局的内涵。

强化三大保障：即要强化党建、党风廉政建设，使之成为促进公司发展的强大动力和最大保障；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坚决实现干部的能上能下、优上劣下，为公司二次腾飞提供坚强的干部保障；强化合规风控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司合规风控水平，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各位股东：

一年来，在各方面的关心支持下，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在这里，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

位股东表示深深的感谢！我坚信，在河南省委、省政府和各部门的关怀和指导下，在各位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经营班子和全体干部员工的积极努力下，公司一定能够早日真正跨入行业第一方阵，实现“二次腾飞”，创造新的辉煌！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鲁智礼

各位股东：

现我代表监事会做《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股东提出意见。

第一部分 日常工作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在各股东单位、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的支持配合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工作总结如下：

一、召开监事会会议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2 项议题，对外公告 10 次。主要涵盖公司财务类事项，包括公司年报、利润分配、减值准备计提、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议题；公司内控类事项，包括合规、风控、稽核报告和关联交易等议题；其它类事项，包括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薪酬与考核、监事辞任等议题。对于每项议题，会前提前 5 日或 10 日发给各位监事提前审阅，会中各位监事都认真听取报告

人的陈述，积极发表意见：对于关联交易，监事重点关注交易的公平性、合理性，建议公司在以后业务发展中应尽量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对于年报、减值准备计提、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议案，监事在审阅后各自发表独立意见；对于涉及公司重要及重大战略规划的议案，会上监事积极建言献策，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二、出席、列席相关会议

2017年公司部分监事出席2次股东大会、2次类别股东大会，列席18次董事会；监事会主席除因公出差外参加了公司历次办公会、公司年度和中期工作会及部分专项会议，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列席了部分总裁办公会、总裁专项办公会等；3位职工监事分别在经纪、投行、信息技术等各自岗位参与了解日常事务、参加条线会议。通过上述工作，监事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发展战略实施、业务发展状况、规章制度的制订等得以及时了解，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的情况实施了监督。

三、加强月报分析和调研，做好财务监督

监事会办公室每月按时向各位监事报送公司《工作月报》及财务报表，监事可以从中了解公司每月财务状况、行业排名及合规风控情况，对疑问之处积极与监办联系。监事会主席每月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风险管理月报、合规报告以及稽核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稽核报告。与此同时，2017年监事会结合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及协

会修订的《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由监事会主席牵头协同合规、风控、稽核、监办等部门实地开展对经纪、投行、固收等业务条线和子公司的专项调研和专项检查，通过以上工作，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信息、合规风险情况充分了解，提出重点关注问题和整改建议。

四、关注重点事项，确保工作符合有关要求

监事会主要关注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担保等重要事项。**2017 年公司重大投资 1 笔**，主要是对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合计投资金额 19.96 亿元；**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4 笔**，分别为公司子公司中州蓝海出资 5 亿元与河南投集团等其余 8 家出资人共同设立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中州蓝海出资 4.5 亿元购买中原信托产品事宜；公司子公司中州蓝海出资 0.5 亿元与渤海中盛（湖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崔蕾共同出资设立嘉兴渤原通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公司子公司股权交易中心将所持中证开元 60%股权进行协议转让至中鼎开源；**对外担保实际发生 8 笔**，主要是公司为中州国际及其子公司向境外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止年底担保余额合计港币 9.15 亿元，人民币 2 亿元），担保金额没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上述事项已分别按公司内部流程进行审批，达到监管要求的也在规定时间对外进行了披露。

五、做好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为进一步提升监督工作的全面性和有效性，监事会借助外部

审计力量。2017 年监事会结合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年报、中报的审计工作，分别向 2 家审计机构提出关注的有关问题，期间派驻监办人员主动和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积极参与中介机构与公司的审计交流会，听取了审计中发现的个别问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了公司管理中收入结构及风控能力需进一步优化、加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了对鹤壁分公司事件及公司利润下滑情况关注等。我们也及时就审计机构提出的如下建议与公司进行了沟通。2017 年 3 月，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有 2 名监事因工作变动辞职，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启动选举程序，向股东会推选新的监事人员，充实自身力量。同时为了方便监事更好履职，搜集整理有关规定和制度，汇编成册供监事学习和备查。组织监事参加香港秘书公会及河南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同时结合监事会自身职责要求以及行业内其他公司的监事会工作经验，认真调研，完成了两项工作制度（《监事会财务检查办法》以及《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起草，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监事会履职职能，细化工作流程。

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通过近几年的实践，我们也发现实际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监事履职工作程序不够清晰，相关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和细

化。针对此问题监事会积极学习交流，结合其它上市券商的做法，准备制订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增加监事履职的操作性。二是对于新的监管政策学习理解深度不够。基于目前证券行业加强监管要求，方方面面赋予监事会新的职责和要求，《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更是对监事会监督检查的事项进行了明确和指导。随着公司 A 股上市，需要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信息披露也在不断的增加，表决的事项也在逐步增多，因此加强监事会相关工作的学习至关重要，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组织加强培训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第二部分 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合规有效，没有发现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中有重大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较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7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

五、公司年报编制情况

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联交所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当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六、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相关信息，没有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公司最后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募集资金相关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

第三部分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围绕公司“一个战略”、“四大布局”、“三大保障”发展战略及全年重点工作开展，在进一步完善制度的基础上，加强对公司财务、合规风控、董监高履职的监督，尝试建立对子公司垂直对位的监督体系，积极推动多部门协同，有效形成监督合力，在公司治理、规范发展中发挥应有作用。全年主要作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全力支持配合公司战略目标，积极履行监事会职责

一是结合公司重点工作，加强对境内外监管政策研究，组织实施监事会会议（全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做好对公司年报等重要事项审核工作，做好监事会换届工作，做好监事会决议对外公告工作，积极履行监事会职责。

二是围绕公司“做强投行、优化投资、巩固经纪等基础业务、力求创新业务发展”的战略转型，下一步公司监事会将加大对主体业务内控执行情况检查，加强业务运作效率分析，为公司把握风险、进一步做好各项管理工作提供合理化建议。

三是随着公司战略转移，子公司将会成为集团业务、资产的重要载体，子公司的规范发展成为今后公司关注重点之一。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加强与子公司监事联动，进行信息共享，加强对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财务管理规范。尝试建立对子公司垂直对位的监督体系，推动公司监事会更好发展，确保公司战略较好发挥。

二、加强业务协同，有效形成内外监督合力

对内不断加强与风控、合规、稽核、财务、纪委等部门的交流协同，完善信息共享反馈协同机制，获得经营信息，为监事履职提供服务和支撑；对外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提出监事会重点关注的事项，为监事会财务检查工作提供支持。今年计划与公司合规、风控、稽核部门一起组织对子公司、业务条线的调研，及时发现风险点，确保公司业务合规快速发展，推动公司内控不断完善。

三、细化日常工作，提升监事履职能力

一是结合工作情况，计划适时修订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监事会财务检查工作的办法》以及《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并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不断完善相关制度，使监事履职制度化、具体化。

二是在日常监督方面，做好财务报表和《工作月报》审阅，密切关注重大交易、关联交易、担保及信披等事项，做好议案审阅、提交及独立意见发表。

三是组织监事培训，加强对监管新规、上交所上市规则、省国资委相关文件精神学习。

各位股东：

2017 年，监事会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支持配合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工作，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41,982,592.67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415,393,057.65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提取公积金、准备金等后可以向投资者实施利润分配。按照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1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共计人民币 149,541,500.76 元后，公司 2017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5,851,556.89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767,340,982.99 元，减去公司 2016 年下半年现金分红人民币 474,771,898.70 元和 2017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人民币 286,432,633.10 元，母公司 2017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1,988,008.08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为负，不需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的影响。2017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配部分为人民币 271,988,008.08 元。

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派发 2017 年半年度股利

286,432,633.10 元（含税），每 10 股人民币 0.73 元（含税）。

从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本次利润分配议案为：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数计算，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7,330,714.50 元（含税），剩余可供现金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34,657,293.58 元结转入下一期间。

2、如本次利润分配议案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 423,763,347.60 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95.88%，占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159.40%。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二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1、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7 年度报告》及《2017 年度报告摘要》（A 股）。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披露的《2017 年度报告》（H 股）。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4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39 亿元，增幅 6.91%；实现利润总额 6.80 亿元，较上年减少 2.95 亿元，降幅 30.21%；实现净利润 5.21 亿元，较上年减少 2.26 亿元，降幅 30.2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 亿元，较上年减少 2.77 亿元，降幅 38.5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较上年减少 4.65 个百分点。

一、年度财务报告特别说明

2017 年，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境内合并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H 股合并财务报表，在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和方式上有所不同，年度净利润及年末净资产无差异。

二、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单位：亿元

项目	A 股			H 股		
	2017 年末	2017 年初	增减(%)	2017 年末	2017 年初	增减(%)
总资产	406.61	403.85	0.7	406.61	403.85	0.7
总负债	292.09	288.38	1.3	292.09	288.38	1.3
净资产	114.52	115.47	-0.8	114.52	115.47	-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每股净资产（元/ 股）	2.59	2.70	-4.1	2.59	2.70	-4.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

						(%)
营业收入/收入及其他收益	21.48	20.08	6.9	31.92	31.30	2.0
营业支出/支出总额	14.74	10.68	38.1	25.19	21.50	17.1
利润总额	6.80	9.75	-30.2	6.80	9.75	-3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42	7.19	-38.5	4.42	7.19	-38.5
综合收益总额	4.16	7.80	-46.7	4.16	7.80	-46.7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2	-50.0	0.11	0.22	-50.0

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

（一）资产负债状况（境内合并报表口径，下同）

1、资产：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406.61 亿元，较年初增加 2.77 亿元，增幅 0.69%。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看：（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07 亿元，较年初增加 32.95 亿元；（2）其他资产 15.21 亿元，较年初增加 8.35 亿元；（3）融出资金 63.53 亿元，较年初增加 2.34 亿元；（4）长期股权投资 5.06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6 亿元；（5）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 112.48 亿元，较年初减少 44.29 亿元。

2、负债：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292.09 亿元，较年初增加 3.71 亿元，增幅 1.29%。从负债结构变动情况看：（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银行借款和拆入资金 104.85 亿元，较年初增加 37.61 亿元；（2）应付债券和应付短期融资款 93.61 亿元，较年初增加 0.57 亿元；（3）代理买卖证券款（含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79.60 亿元，较年初减少 24.08 亿元；（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1 亿元，较年初减少 8.47 亿元。

（二）财务收支情况

1、营业收入：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4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39 亿元，增幅 6.91%。其中：（1）其他业务收入 3.52 亿元，较上年增加 3.17 亿元，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大宗商品贸易销售收入增加；（2）利息净收入 4.6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43 亿元，主要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贷款业务利息收入增加；（3）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0.91 亿元，较上年增加 0.28 亿元，主要为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增加；（4）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7 亿元，较上年减少 1.87 亿元，主要为证券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减少；（5）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54 亿元，较上年减少 1.61 亿元，主要为市场交易量下降，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减少；（6）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 4.15 亿元，较上年减少 0.02 亿元。

2、营业支出：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支出 14.74 亿元，较上年增加 4.06 亿元，增幅 38.06%。其中：（1）其他业务成本 3.11 亿元，较上年增加 2.83 亿元，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大宗商品贸易销售成本增加；（2）资产减值损失 0.76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3 亿元，主要为融出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增加；（3）业务及管理费 10.72 亿元，较上年增加 0.63 亿元，主要为下属子公司费用增加；（4）税金及附加 0.16 亿元，较上年减少 0.41 亿元，主要为执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影响。

3、利润情况：2017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6.80 亿元，较

上年减少 2.95 亿元，降幅 30.2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 亿元，较上年减少 2.77 亿元，降幅 38.50%。

2017 年度，公司综合收益总额 4.16 亿元，较上年减少 3.64 亿元。

2017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 0.11 元，较上年减少 0.11 元。

（三）净资产状况

2017 年末，公司净资产 114.52 亿元，较年初减少 0.95 亿元，降幅 0.82%。

2017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9 元，较年初减少 0.11 元。

三、财务指标及主要监管指标

（一）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末	2017 年初
资产负债率（扣除客户资金）（%）	64.98	61.53
杠杆率（扣除客户资金）	2.86	2.60
杠杆率	3.55	3.5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8.89
营业利润率（%）	31.35	46.84
营业费用率（%）	49.90	50.25

注：杠杆率=资产总额/净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扣除客户资金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扣除客户资金）64.98%，较

年初减少 3.45 个百分点；杠杆率（扣除客户资金）2.86，较年初增加 0.26。

2017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较上年减少 4.65 个百分点；营业费用率 49.90%，较上年减少 0.35 个百分点。

（二）母公司净资本及主要风险控制指标

项目	2017 年末	2017 年初
净资本（亿元）	78.37	102.17
净资产（亿元）	100.66	104.32
风险覆盖率（%）	369.95	444.34
资本杠杆率（%）	18.71	29.26
流动性覆盖率（%）	794.42	2,053.26
净稳定资金率（%）	144.98	158.58
净资本/净资产（%）	77.86	97.94
净资本/负债（%）	42.27	63.20
净资产/负债（%）	54.30	64.52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7.75	22.34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27.46	55.29

2017 年末，母公司净资本 78.37 亿元，较年初减少 23.80 亿元，主要为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使净资本减少 20.09 亿元。

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师，分别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境内、境外审计服务。

一、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境内审计机构

鉴于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国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为较多国内证券公司及 A 股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审计过程中，该所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便于工作衔接，拟续聘信永中和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师，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境内审计服务，聘期一年；2018 年度含内部控制的审计审阅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35 万元（其中：财务及专项监管报告审计费用 10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二、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境外审计机构

鉴于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为较多国内大型金融企业及 H 股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在 2017 年度审计过程中，该所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提供了较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为便于工作衔接，拟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外审计机构，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审计及审阅服务，聘期一年；2018 年度的审计审阅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298 万元（其中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198 万元、中期审阅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

若新增审计内容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境内、境外审计费用的调整事宜。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7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情况

公司董事薪酬由津贴和其他薪酬构成。外部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内部董事依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除津贴以外的其他薪酬。

二、2017 年度董事考核情况

（一）董事履职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8 次，公司各位董事认真审阅议案，积极出席会议。

2017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公司各位董事积极出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答股东对议案的询问，接受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建议。

（二）董事考核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各位董事勤勉认真的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及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有力支持了公司业务转型及创新发展，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2017 年度各位董事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公司章程》中的禁止行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7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7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情况

公司监事薪酬由津贴和其他薪酬构成。外部监事津贴按月发放，不在公司领取除津贴以外的其他薪酬。内部监事依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

二、2017 年度监事考核情况

（一）监事履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8 次，公司各位监事积极参会，认真审阅议案，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017 年度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议 18 次，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出席类别股东大会 2 次。公司监事对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了监督。

（二）监事考核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行使监事职权，审查公司财务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履职过程中勤勉尽责，未发生《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行为。

关于 2016 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薪酬核定的提案

2017 年 5 月 9 日省政府批复的省国资委、省人社厅《关于中原证券公司负责人薪酬问题的请示》（豫国资文[2017]37 号、见附件 1）规定：“以中原证券公司股权结构或出资比例分块计算年薪，即与国有股份对应的薪酬，执行有关省管企业负责人薪酬标准，由省国资委核定；与民营和外资股份所对应的市场化薪酬，比照当年同行业其他 A 股上市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薪酬平均水平，由股东大会确定；按照国有股份及民营和外资等股份所占比例，两者加权平均，作为中原证券法定代表人的年薪依据。”

省国资委《关于兑付企业负责人 2016 年度年薪的通知》（豫国资考评[2017]75 号、见附件 2）明确，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6 年度国有股份所对应的税前薪酬为 14.1 万元；民营和外资股份所对应的税前薪酬为 217.2 万元；二者合计，2016 年度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税前薪酬为 231.3 万元，税后薪酬 147.7 万元，当年实发税后薪酬 45.12 万元。

关于 2016 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执行董事）薪酬核定的提案

2017 年 5 月 9 日省政府批复的省国资委、省人社厅《关于中原证券公司负责人薪酬问题的请示》（豫国资文[2017]37 号）规定，组织任命的公司总裁的年薪，按照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标准执行。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6 年度税前薪酬总额为 231.3 万元，时任总裁（执行董事）周小全 2016 年度税前薪酬总额为 231.3 万元，税后薪酬 147.7 万元，当年实发税后薪酬 45.21 万元。

关于 2016 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薪酬核定的提案

2017 年 5 月 9 日省政府批复的省国资委、省人社厅《关于中原证券公司负责人薪酬问题的请示》（豫国资文[2017]37 号）规定，组织任命的公司副职负责人年薪为法定代表人的 0.6-0.9 倍。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6 年度税前薪酬总额为 231.3 万元，监事会主席鲁智礼 2016 年度税前薪酬总额为 172.14 万元，税后薪酬 114.92 万元，当年实发税后薪酬 34.62 万元。

附件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豫国资文〔2017〕37号

签发人：李 涛 刘延光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中原证券公司
负责人薪酬问题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近期，中原证券公司分别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府国资委反映，要求依据有关文件精神，深化其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府国资委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请示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中原证券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是在河南财政证券公司、安阳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合并重组的基础上，收购原

— 1 —

河南证券公司的证券类资产组建而成。截至 2016 年底，企业注册资本 39.24 亿元，其中省内国有成份占比为 29.681%，其他 70.319% 为外资和非国有股份，属股权多元化的法人出资企业和混合所有制企业。2012 年以来，公司先后实现了香港上市和 A 股上市，随着上市公司增发、发行可转债，省内国有股份占比将进一步降低。

近年来，中原证券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已连续两年被中国证券业协会评为 A 类证券公司，位居全国证券公司第一方阵。2016 年底企业资产总额 362.9 亿元，净资产 104.6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6.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8.7 亿元，期末职工人数 2280 人，职工平均工资 24.97 万元/人。

二、深化中原证券公司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必要性

（一）《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任命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薪酬标准”。2017 年 3 月 9 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省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的意见〉的通知》（豫办〔2017〕6 号）要求：“国有资本不具控股地位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其负责人的薪酬方案由企业董事会按有关规定审核确定，并探索实行依据公司股权结构或出资比例合理确定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的办法。”中原证券公司为法人出资企业，且在香港及内地同时上市的混合所有制企业。

（二）2015 年 8 月 2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

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指出：“要切实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保障经理层经营自主权，法无授权任何政府部门和机构不得干预”。河南投资集团为中原证券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0.975%，为依法履行保值增值责任，2017年4月5日，河南投资集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了中原证券法定代表人薪酬核定办法，即与外资和民营等所对应股份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办法。

（三）截至2017年3月底，在国内A股上市的证券公司共27家，其中在国内A股上市和香港同时上市（A+H股）的券商有9家，中原证券是国内A股和香港同时上市的券商之一。考虑到数据完整可比，我们对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披露的19家上市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收集汇总（剔除了中原证券、东北证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国海证券、银河证券、华安证券和第一创业）。从汇总情况看，2015年19家上市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年度薪酬最高为国金证券878.86万元，最低为海通证券93.75万元，平均薪酬317.38万元，25分位值134.99万元，中位值250.47万元，75分位值515.66万元。

三、建议

为依法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重大决策、薪酬分配自主权，体现证券行业薪酬市场导向，按照省委对深化省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新要求，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建议如下。

（一）以中原证券公司股权结构或出资比例分块计算年薪，即与国有股份对应的薪酬，执行有关省管企业负责人薪酬标准，

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予以核定；与民营和外资股份所对应的市场化薪酬，比照当年同行业其他 A 股上市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薪酬平均水平，由股东（大）会确定；按照国有股份及民营和外资等股份所占比例，两者加权平均，作为中原证券法定代表人的年薪依据。

（二）组织任命的企业副职负责人年薪由企业依据其岗位职责、工作成绩、努力程度等按法定代表人的 0.6—0.9 倍确定；其他董事会聘任的企业负责人薪酬由企业董事会依法依规自主决定；市场化选聘和契约化管理的职业经理人，其薪酬由企业董事会按照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确定。

（三）建立健全企业负责人薪酬与企业经济效益及职工工资相联动的机制。实行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企业经济效益下降时，当年企业负责人薪酬原则上不高于上一年。职工工资平均水平未增长，当年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不得增长。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唐传斌 电话：18595505085）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28日印发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国资委文件

豫国资考评（2017）75 号

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兑付企业负责人 2016 年度年薪的通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关于中原证券公司负责人薪酬问题的请示》（豫国资文〔2017〕37 号）、《河南省省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豫国资文〔2017〕45 号）的规定，依据 2016 年度省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经委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兑付你公司负责人 2016 年度年薪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6 年度国有股份所对应的薪酬 14.1 万元，与民营和外资股份对应的市场化薪酬，比照当年同行业其他国内 A 股上市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薪酬平均

- 1 -

水平，由中原证券股东大会确定，两者加权平均，作为确定企业负责人薪酬的依据，结果报省国资委和省人社厅备案。

二、企业负责人的年薪实行台账管理，由企业设置明细账目，单独核算。从企业工资总额中支付，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工作岗位变动的企业负责人，2016 年年薪按照其在该企业任职岗位的工作时间长短进行分段计算（以任命文件为依据）。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 2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的议案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券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100%，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500%，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80%。结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充足等情况，申请确定公司 2018 年度自营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如下：

一、2018 年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不超过（实时）净资本的 400%。可承受风险限额不超过投入资金的 5%。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计量口径参照监管标准，年度期间若监管标准发生变化，以上内容将调整为监管最新标准。

二、2018 年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不超过（实时）净资本的 80%。可承受风险限额不超过投入资金的 15%。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计量口径参照监管标准，年度期间若监管标准发生变化，以上内容将调整为监管最新标准。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监控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情况在授权额度内灵活配置资金规模以及投资方向。

关于为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议案通过，同意公司为中州国际及其子公司向境外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担保或反担保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该项决议的实施，为国际业务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目前，中州国际已实现 1、2、4、5、6、9 全牌照运作，各项业务快速发展，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内保外贷为中州国际提供融资资金 5.69 亿港元，保证了中州国际在第一个完整经营年度即实现营业收入 1.14 亿港元，利润总额 3504 万港元；在内保外贷资金的支持下，2017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8 亿港元，利润总额 1.08 亿港币，净利润 0.90 亿港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中州国际提供内保外贷融资 10.8755 亿港元，已接近董事会通过的净资产 10%的上线，以及接近中国证监会以函件备案通过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上线。

考虑到中州国际成立以来取得了快速发展，盈利能力增强，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大，但成立时间较短，在境外融资能力有限，为了促进公司境外业务以较低的资金成本和较多的资金持续快速发展，为公司创造更多利润，需要公司继续通过担保或反担保

方式帮助其获得境外银行借款或授信支持，其中担保是指由公司直接向境外银行提供担保，反担保是指由境内银行向境外银行提供担保或信用额度，公司向相关境内银行提供反向担保。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公司为中州国际向境外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20%（不含本数，人民币、或等值港币、美元），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可以分期出具担保或反担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

2、公司为中州国际提供担保时，对中州国际资产负债率的要求，按照不超过公司风控指标中净资产/负债高于预警值12%时计算的资产负债率（约89%）进行，其中负债的计算口径为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及应付资管客户款项等客户资金。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也包括公司的关联/连人（士）。为做好管理关联/连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法律法规、《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连交易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进行预计。

一、 2017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

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本公司与关联/连人（士）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 服务	信托管理服务	2,500 万元	723.10 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 服务	资产管理服务	700 万元	278.56 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 交易	购买信托产品	45,000 万元	45,000 万元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 服务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财务顾问服务	200 万元	200 万元
	会员服务	公司作为推荐会员向关联方缴纳会费	10 万元	10 万元

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

参照本公司近年来关联/连交易开展情况，结合本公司 2018 年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进行预计，

具体如下：

(一)预计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1. 证券及金融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上限 (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金融服务	本公司与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证券及金融服务获得的收入	4350

2.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上限 (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本公司认购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证券及金融产品的交易金额	40,000

(二)预计与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中心”)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上限 (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股权中心认购本公司的证券及金融产品的交易金额	3,000

(三)预计与其他关联/连人(士)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1.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其他关联人

除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的其他关联人包括:1、投资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2、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3、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情形之

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4、根据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个月内，将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在本公司日常经营中，上述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及金融服务，或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证券和金融产品。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本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连交易如下：

1. 证券及金融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金融服务	收入：本公司向关联法人提供证券及金融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支出：本公司接受关联法人提供的证券及金融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关联法人认购本公司的证券及金融产品的交易金额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本公司认购关联法人的证券及金融产品的交易金额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 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其他关连人士

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和股权中心以外，根据公司的测算与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预计本公司与上市规则项下所定义其他关连人士发生的关连交易将可获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上市规则下关于关连交易的申报、公告、年度审阅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就该等交易，公司将就每项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单独

测算，并依据测算的结果依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履行申报、公告、年度审阅及/或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三、关联/连人（士）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20.9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控股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和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亿元，注册地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法定代表人刘新勇。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4号

主要办公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4号中国人保大厦25--28层

法定代表人：黄日珉

注册资本：36.5亿元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

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号河南传媒大厦26层

法定代表人：刘新勇

注册资本：50亿元

经营范围：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投资及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托管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破产、清算等管理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0.98%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07(1)条，河南投资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连人士。同时，河南投资集团持有股权交易中心10%的股权，而且股

权交易中心为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A.16条，股权交易中心为本公司的关连子公司。

公司名称：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3号

法定代表人：赵继增

注册资本：3.5亿元

经营范围：为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资产的登记、托管挂牌、转让和融资等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推介、企业展示、培训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连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监管部门允许交易的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上述各项证券及金融产品的市场费率一般在市场上具有透明度及标准化。就该等产品或交易所收取的佣金及收费应参照现行市场费率，或按类似产品或交易类型一般适用于独立对手方的市场费率按公平协商确定。

（二）证券及金融服务

证券及金融服务交易包括本公司与关联/连人（士）之间互相提供的监管部门允许的各类证券及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等服务等。上述各项证

券及金融服务的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经公平协商确定。

五、日常关联/连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日常关联/连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合规负责人的任免程序、主要职责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为确保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符合《办法》的有关规定，须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文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办法》相关条款）
1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合规总监。合规总监为公司合规负责人，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合规总监的任免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董事会决定聘任合规总监，应当经公司注册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合规总监方可任职。 董事会解聘合规总监，应自解聘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书面报告公司注册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合规总监。合规总监为公司合规负责人，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合规总监的任免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董事会决定聘任合规总监，应当向公司注册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拟聘人员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注册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合规总监方可任职。 董事会在任期届满前解聘合规总监，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内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注册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前款所称正当理由，包括合规总监申请，或被注册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	第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设合规负责人。合规负责人是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负责人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章程应当对合规负责人的职责、任免条件和程序等作出规定。 第十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聘任合规负责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人员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证券公司合规负责人应当经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任职。 合规负责人任期届满前，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内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前款所称正当理由，包括合规负责人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
2	第二百二十四条 合规总监的主要职责： （一） 审查公司的内部制	第二百二十四条 合规总监的主要职责： （一） 审查公司的内部制度、规	第十三条 合规负责人应当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内部规章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

	度、规程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 （二）审查公司的重大业务、重大决策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的重大业务做出决策之前，要经合规总监审核。如果合规总监提出反对意见，而业务部门仍坚持的，合规总监要向董事会、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及时发现并督促解决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并制作合规报告，向公司董事会、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四）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进行合规培训，培育合规文化； （五）为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提供合规咨询； （六）与中国证监会和行业自律组织进行沟通和协调。	程，重大业务、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并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如果公司不采纳合规总监的合规审核意见，合规总监应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决定； （二）合规总监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及时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注册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应直接向注册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三）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进行合规培训，培育合规文化； （四）为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提供合规咨询； （五）与中国证监会和行业自律组织进行沟通和协调。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合规总监认为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直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组织要求对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报送的申请材料或报告进行合规审查的，合规负责人应当审查，并在该申请材料或报告上签署合规审查意见。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应当对申请材料或报告中基本事实和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不采纳合规负责人的合规审查意见的，应当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决定。 第十五条合规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合规负责人发现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 合规负责人应当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第二十五条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应当保障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所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召开董事会会议、经营决策会议等重要会议以及合规负责人要求参加或者列席的会议的，应当提前通知合规负责人。合规负责人有权根据履职需要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合规负责人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有权要求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有关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向为公司提供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了解情况。合规负责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名义直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	--	---

3	第二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 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九）制定监事薪酬数额和发放方案，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绩效考核、薪酬情况专项报告。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九）制定监事薪酬数额和发放方案，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绩效考核、薪酬情况专项报告。 （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监事会或者监事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二）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	---	--	--

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依据 2017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第五条原条文为：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

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修改后为：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负责保管监事会印章。

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二、第七条原条文为：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

(十)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修改后为：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第十一条原条文为：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修改后为：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四、第二十八条原条文为：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涉及上市公司的内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修改后为：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第二十九条原条文为：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修改后为：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关于延长发行A股可转债有效期 及发行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同时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及其他可转债相关事宜。上述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将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期满。

鉴于本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实施后续发行尚需一定时间，为确保本次可转债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因此，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及其他与可转债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东提名，选举以下 2 名人员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1、根据公司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选举曹宗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根据公司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选举张宪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曹宗远先生与张宪胜先生均已取得监管机构核准的相关任职资格。

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且上述议案涉及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监事候选人简历

1、曹宗远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主任。

曹先生自 1989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河南省财政厅财务开发公司信贷管理员，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信贷员、信贷部副主任、信贷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八部临时负责人、主任，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二部主任、资产管理一部主任。

2、张宪胜先生，1965 年 7 月出生，河南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张先生自 1983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安钢焦化厂财务科科员、安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科员、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安钢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处长，安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审计与法律事务部部长。